

证券代码: 002310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编号: 2010-01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第七项为特别决议案。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5日在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米兴平律师、谭津津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2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06,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0%。

二、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4日下午15:00至2010年3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代表股份 2,422,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62%。

两项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00 人，代表股份 37,028,792 股，占总股本的 73.9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7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为 57,400 票，占 0.16%；弃权票为 400,000 票，占 1.08%。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7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为 401,800 票，占 1.09%。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7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为 401,800 票，占 1.09%。

4、审议通过《2009 年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7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为 401,800 票，占 1.09%。

5、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7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为 401,800 票，占 1.09%。

6、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7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为 401,800 票，占 1.09%。

7、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38,17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反对票为 490,614 票，占 1.32%；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4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 431,800 票，占 1.17%。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4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 431,800 票，占 1.17%。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36,541,39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反对票为 55,600 票，占 0.15%；弃权票 431,800 票，占 1.17%。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股东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同意票为3,934,90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7%；反对票为56,100票，占1.27%；弃权票431,800票，占9.76%。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米兴平律师、谭津津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5日

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